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買回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證券商代號		ETF 代號		ETF 名稱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開戶券商名稱				集保帳號(11 碼)	
買回受益人銀行帳號 (即買回或退款匯款帳號)		銀行		分行	
		行庫代號(7 碼)：		帳號：	
買回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數				
買回 ETF 受益權 單位數明細	已持有集保庫存 受益憑證單位數		借券受益憑證 單位數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 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元		

注意事項：

- 永豐投信系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本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至基金經理公司網站(<http://sitc.sinopa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自行下載。
- 各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買回，受益人如未依公開說明書規定繳足應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或基金受益憑證，導致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 上述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以買入標的基金進行基金持股佈局，標的基金或標的指數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各基金初級市場之申購/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各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之升降幅度限制，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買回款項將扣除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後，匯至上述之款項撥入帳號。
- 申請人如對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申請書即生效力。

申請人聲明：

- 本人已詳閱上開 ETF 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已充分瞭解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及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透過 貴公司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申購/買回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本人同意就現金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參與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基金及存入相關指定帳戶。
- 本人同意於該 ETF 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現金買回之 ETF 受益憑證，如 貴公司通知需預先繳付在途受益憑證之交割款、現金差額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或款項，本人同意依 貴公司規定之期限內存入至 貴公司指定之業務專戶。
- 本人同意(1)預先將上開交易有關 ETF 之庫存受益憑證轉入本人已約定開立於參與證券商之集保證券交易帳戶，且(2)本人所交付 ETF 之受益憑證 不得為融資買進 ETF 之受益憑證。

申請人簽章：

參與券商收件章：

永豐投信經辦：